

# 地籍圖謄本

鹽埕電謄字第10971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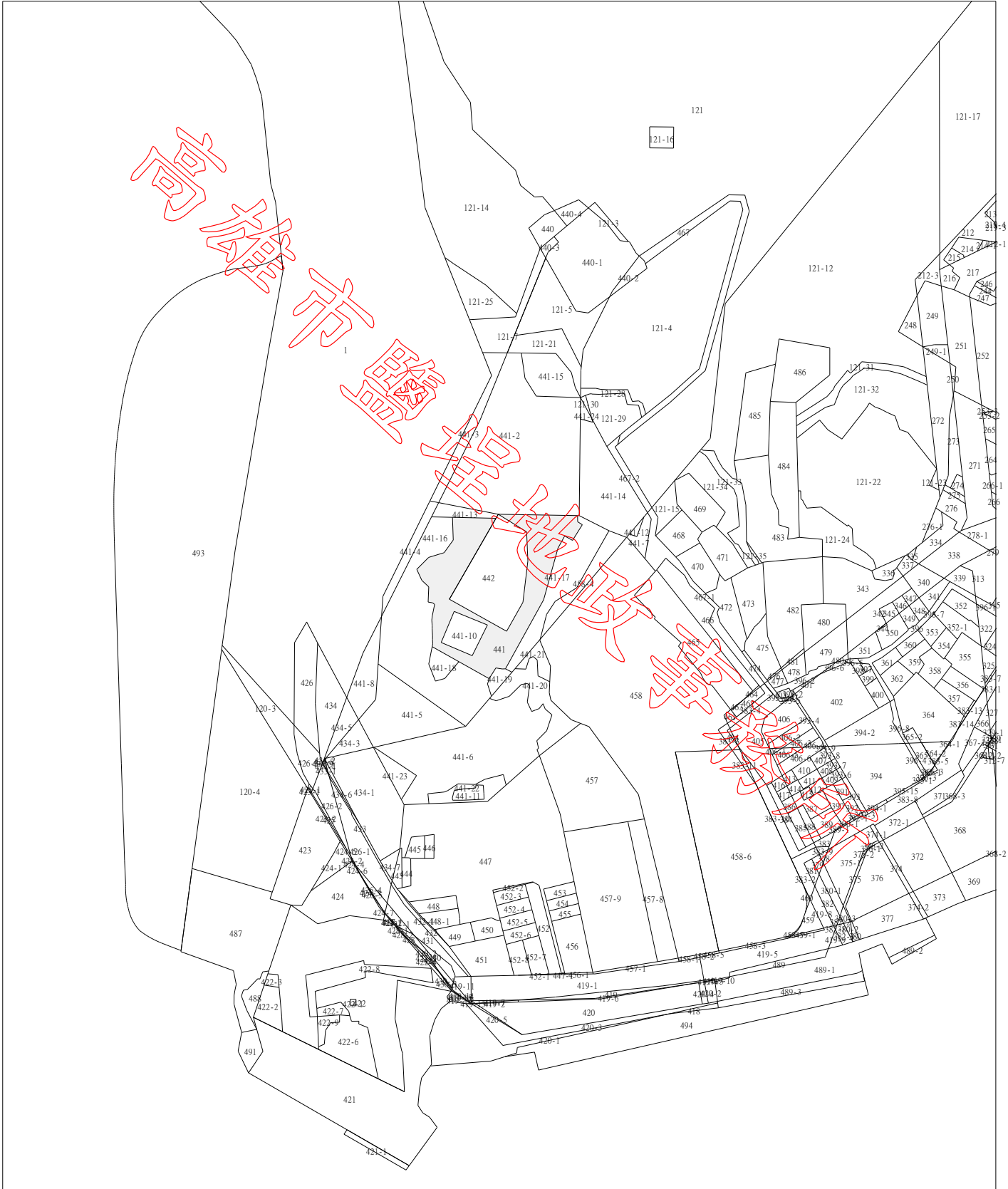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441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 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 
中華民國 107年10月03日16時10分

主任：黃瓊慧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XS5LWBBU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0441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03日16時0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DM7LXUE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

鹽埕電謄字第109706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7月21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1,346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22,0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哨船段三小段14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441-4至441-7、441-2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441之10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441-13、441-14地號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441-0016、0441-0017、0441-0018、0441-0019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39年04月20日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
統一編號：76211413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8,3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3年09月 \*\*\*\*\*3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0441-001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03日16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HXRSLSL5HK2D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  
鹽埕電謄字第109718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\*164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22,0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4 4 1 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39年04月20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
統一編號：76211413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8,3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3年09月 \*\*\*\*\*3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。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C5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0441-0019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03日16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HXRSLSL5HK2D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  
鹽埕電謄字第109718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7月21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\*47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22,000元／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441-0000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39年04月20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-月---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
統一編號：76211413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8,300.0元／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3年09月 \*\*\*\*\*3.0元／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。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C5

1F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0441-002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03日16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HXRSL5L5HK2D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  
鹽埕電謄字第109718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9月30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\*323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22,0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441-0006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總登記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39年04月20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-月---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
統一編號：76211413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8,30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3年09月 \*\*\*\*\*3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。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044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03日16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HXRSL5L5HK2D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  
鹽埕電謄字第109718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2年08月19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面積：\*\*\*\*\*741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22,000元／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鼓南段四小段 00162-000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哨船段三小段1 3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接管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64年08月18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0年07月01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
統一編號：76211413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8,300.0元／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3年09月 \*\*\*\*\*196.6元／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。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0457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01日11時1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3RDV!B96U!C6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

鹽埕電謄字第12193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9年03月10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面積：\*\*\*\*\*95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22,0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457-5至457-7

合併自：457之5、6、7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457之8、9地號

重測前：哨船段三小段12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8年11月29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87年12月2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址：（空白）

管理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統一編號：76211413

住址：（空白）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\*8,30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53年09月 \*\*\*\*\*176.5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0457-0008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03日16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HXRSL5L5HK2D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  
鹽埕電謄字第109718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9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\*371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26,958元／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鼓南段四小段 00158-000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4 5 7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 登記原因：接管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88年11月29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87年12月21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
統一編號：76211413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10,440.0元／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3年09月 \*\*\*\*\*208.1元／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。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0457-0009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03日16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佩玟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HXRSL5L5HK2D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鹽埕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瓊慧  
鹽埕電謄字第109718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9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1,286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26,958元／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鼓南段四小段 00158-000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4 5 7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 登記原因：持分合併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99年09月10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09月07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
統一編號：76211413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\*\*\*10,440.0元／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53年09月 \*\*\*\*\*208.1元／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  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。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  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